



专用条件

编 号：SC-29-06

日 期：2026年3月25日

局长授权颁发：

徐 峰

AC332型直升机AEO 30分钟功率状态专用条件

本专用条件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颁发。

1. 生效日期

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2. 背景

AC332 型直升机属于运输类直升机，由两台 ARRIEL 2H 发动机提供动力，该型直升机具有 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功能以保证直升机能够执行长时间悬停搜救任务。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允许双发以超过最大连续功率（最高至最大起飞功率）悬停 30 分钟。双发一旦超过最大连续功率（最高至最大起飞功率）连续运行 5 分钟，直升机将被视为在 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下运行，该设计特征属于一项新颖或独特的设计特征。AC332 型直升机适用的适航规章《运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9-R2）（2017 年 5 月 1 日施行）没有相关的条款要求。根据 CCAR21.16 的要求，制定该专用条件。

3. 适用范围

本专用条件适用于 AC332 型直升机。

4. 专用条件

(1) 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附加试验

对于申请使用 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的旋翼航空器，必须根据预期的旋翼航空器使用情况，对传动系统开展补充耐久性试验。

(a) 试验应考虑 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的使用时间占比和时间间隔。耐久性试验必须包含不少于 20 小时以最大 AEO 30 分钟功率运行的时间，该运行时间可分割为不低于 30 分钟的持续试验阶段。

(b) 补充耐久性试验在完成第 29.923 条规定的试验循环后作为附加试验进行，需要采用相同的一套传动系统。

(2) 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悬停冷却试验程序

对于申请使用 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的旋翼航空器，悬停冷却试验程序必须包含下列试验：

旋翼航空器以 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最大重量在该形态零爬升率的高度进行悬停，直到记录温度出现最高数值后，悬停至少再持续 5 分钟或达到 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使用时间限制。

(3) 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动力装置仪表

对于申请使用 AEO30 分钟功率状态的旋翼航空器，在 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开始和时间间隔终止时，必须有措施向驾驶员指示发动机处于 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

(4) AEO 30 分钟功率状态动力装置限制

动力装置 AEO 30 分钟功率工作状态必须受下列限制：

(a) 最大转速不得大于：

(i) 旋翼设计所确定的最大值；

(ii) 在型号试验期间表明的最大转速。

(b) 涡轮进口或涡轮出口的最高允许燃气温度；

(c) 对每台发动机的最大允许功率或扭矩(考虑全发工作时传动装置输入功率的限制) ；

(d) 与本条(a)至(c)制定的限制相对应的功率在使用时间上的限制；

(e) 最高允许的发动机、传动装置的滑油温度。

(5) AEO 30分钟功率状态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

对于申请使用 AEO 30分钟功率状态的旋翼航空器，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必须扩展到包含 AEO 30分钟功率状态。